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士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206,1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7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为 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另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06,1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